



大 会

Distr.
GENERALA/CN.4/476
10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6年5月6日至7月26日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八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言	1	2
第一章. 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被定性为“罪行”的		
国际不法行为制度所涉问题	2 - 46	2
(一) 第一部分第19条的处理办法	3 - 8	2
(二) 罪行的特殊和其他实质性后果	9 - 24	4
(a) 一般性问题	9 - 10	4
(b) 提议的第16条草案	11 - 17	4
(c) 提议的第17条草案	18 - 21	6
(d) 提议的第18条草案	22 - 24	7
(三) “罪行”法律制度的体制性方面	25 - 41	8
(a) 根据现行法提出的反对	27 - 38	9
(b) 根据拟议法提出的反对	39 - 41	12
(四) 结论: 所通过的第4条和第七次报告提议的		
第20条草案	42 - 46	12

导 言

1. 本报告提出了一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希望委员会在按计划完成本项目的一读之前作出进一步的考虑。提出的问题之中，某些彼此相关，但只涉及项目的第二和第三部分。其中主要的问题涉及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由全体会议和起草委员会或二者同时审议的事项：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被定性为“罪行”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的法律制度。

第一章. 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被定性为 “罪行”的国际不法行为制度所涉问题

2. 尽管现在不是适当的时间或地点来重新讨论1995年关于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中被定性为违法行为的国际不法行为这一关键问题，但作出一些澄清看来是必要的。澄清的要点如下：(→)如何处理第一部分第19条以及在一读阶段的架构内“违法行为”和“罪行”的区别；(→)鉴于1995年的辩论，罪行的实质性以及程序和体制性后果。

(→) 第一部分第19条的处理办法

3. 特别报告认为1976年通过的第一部分第19条应该保持原状，即作为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的一读工作的组成部分。

4. 首先，这是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两次非正式协商和两次正式投票的明确结果。委员会绝大多数成员支持上述办法。其次，第六委员会中的如下提议：在大会向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指示中包括一项任务，即将讨论中的不法行为后果问题推迟到二读时再审议，这项建议没有得到第六委员会的核准。提议的办法将使第一部分第19条在本专题一读和二读之间的整个期间内处于枯萎状态，但这项提议没有到大会的核可。

5. 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作出认真的努力,以第二和第三部分的适当条款来规定国家的国际罪行的后果。特别报告员认为,第19条以及“违法行为”和“罪行”的区别的处理办法应该在联合国会员国对于整个条款草案一读案文提出了评论意见之后才决定。

6. 特别报告员当然知道,目前通过的第一部分第19条有很多缺陷。若干评论者当初指出的缺陷在20年后的今天看来更加明显,特别是对于讨论中的不法行为的后果这样一个困难的问题。到了二读的时候,这些缺陷甚至会更加突出。但没有理由在现阶段根本上取消这一条,或是对讨论中的严重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仓促轻率的加以处理。

7. 特别报告员尽最大努力彻底探讨了这一问题,并按照国际法委员会1994年赋予的任务,编写了第七次报告之后,对于上述两个词语的区别以及“罪行”的用法是否恰当的问题已没有多少可以补充。

8. 关于用语的问题,1996年起草委员会可以在真正有必要时,设法找出一个暂时的解决办法,但国家的惯例明白显示,在性质和规模上极端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将会遇到国家个别或集体的严厉反应。不论是“社会不会犯错”的说法或是认为国家犯了罪行必然涉及该国的人民这两点都没有困难。关于这两点的论述载于第六次和第七次报告,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61和263段。¹两份文件都适当考虑到以下两方面的区别:一方面是当前由统治者人格化了的国家,另一方面是该国的人民。

¹ 一些委员认为,“比较合适的做法是把国家的特定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并且通过司法审查来节制后果,并且采取实质性的规则来使犯罪国的人民不致陷入极度困难、而不要使一整片领域得不到节制,在恢复原状或保证不重复的幌子下掩藏着惩罚的内容。在这方面,有人认为,有些国家在其行为未被指定为罪行的情形下遭受刑事后果,有时候所遭受的后果超过了通常从属于罪行的后果。”《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0/10),第74页。

(二) 罪行的特殊和其他实质性后果

(a) 一般性问题

9. 不论在用语方面将采取何种办法,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于讨论中的国际不法行为的特殊或其他后果的辩论显示,1995年有关这些后果的提案,用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中的话说,“得到广泛的支持。但也引起一些保留意见”。²

10. 但应该指出,表示支持的不仅包括那些对第一部分第19条表示赞成但有所“保留”的成员,还包括那些反对的成员。换句话说,就是没有人反对草案第15至18条中为了将有关违法行为的条款调整适用于罪行而作出的多数修改无论如何都应列入本专题,以便包括一切,不论其种类为何的最严重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在内。³

(b) 提议的第16条草案

11. 对于第16条草案设想的一些后果的实际或假定的惩罚性含义所提出的反对意见显然涉及我们暂时搁置的一般性概念和用语问题,⁴ 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具体的保留意见。

12. 一项保留是为了减轻实物赔偿的义务而区别政治性的独立(即国际上的独立国家)政权。⁵ 一种关切意见是,减轻义务不仅是为了要保障国家的独立,而且

² 同上,第284段。

³ 本结论显然来自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第282-305段。

⁴ 见下文第39和42至46段。

⁵ 见《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50/10),第289段。

是为了保障其政权。我们认为,减轻一个政权的义务,如果这个政权属于侵略国或违反人权或自决方面义务的国家,则无益于姑息其违法行为。改变政权的强烈要求经证明不仅对赔偿而且对保证不重复都是必要的条件。起草委员会在驳回关于为了实物赔偿的目的而区别独立国家和政权的提案之前如果给予进一步的考虑将是明智之举。

13. 关于第16条草案提出的意见还涉及领土完整的问题,该条草案中将保持领土完整作为减轻违法国提供实物赔偿义务的一个理由。⁶

14. 多数人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就是把保障领土完整(与维护国家独立和人民的基本需要)列入减轻义务的因素之中,同时有若干成员也和特别报告员一样表示怀疑是否应考虑任何例外情况,但是,仍然有一些成员质疑国际法委员会是否有权“提出这一类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执行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特别是国家责任法的任务时,讨论任何相关问题并表示意见的职权怎么会有任何限制,特别报告员认为起草委员会应对此事加以考虑。无疑的,领土完整在原则上不应由于履行实物赔偿而受到损害。可能设想的任何例外情况及其种类(我们提出的唯一疑问)应由1996年起草委员会尽最大努力加以探讨。

15. 在1995年的辩论中,若干成员对以下意见表示保留:关于赔偿的第二部分第8条并没有要求调整适用于罪行,特别报告员不大能了解他们的想法。上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293段中解释说,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的重大灾祸”要履行赔偿义务是很困难的,因而不得不减轻赔偿义务,难道说,引起了严重灾难的国家所受的惩罚反而较违背了商业条约的国家为轻吗。限制当然应该有。但是,我们认为,唯一可行的减轻义务方法是明示或暗示地将保障违法国家人民的基本需要(实际和道义上的)的规定推及为了罪行提供赔偿的责任。

⁶ 同上,第291段。

16. 考虑到关于不重复的保证，特别报告员不能了解为何某些成员对于提议的自动放弃减轻该项义务表示保留，在违法行为的情况下，那是基于对违法国地位的尊重。没有必要的任意污辱违法国当然是不恰当的，但是如果一个国家犯了象蓄意武装进攻和侵略，或蓄意的、有计划的、大规模侵犯人权或自决权的罪行，为什么不能要求它提出保证，同时则保持其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而被视与一国应有的“尊严”不合。主要的考虑应该是所要求的保证的效力，而不是违法者首先侵犯了的“尊严”。

17. 同样的考虑也适用于某些成员一心所想的对违法国主权和自由的保护。同样的，一切都决定于罪行的性质以及利用何种保证来避免重复。例如，要求交出负责的政府官员，由（合法设立的）国际法庭审判，是否可视为侵犯了违法国的主权和自由而加以拒绝？⁷

(c) 提议的第17条草案

18. 有人对于在此条款中处理针对罪行采取反措施的问题表示有怀疑。他们怀疑的根据是考虑到，这种措施会“使得政治权术与强制性措施合法化”，导致“要求国籍以在它自己所涉案件中取得法官地位”，而不能“促进为维护新世界秩序所必需的公平与公正”。⁸ 同样一批发言者强调，“必须仔细拟定符合主权平等、领土完整、政治独立的限制条件并且在国际法、平等与公正的基础上调整国际关系”。⁹ 这些意见由于以下两个理由而令人费解。第一，他们似乎不仅对试图管制罪行或其他名称的重大违犯行为的额外后果的做法提出了怀疑，并且对管制针对任何种类的国际不法行为作出的反应的不论何种努力都提出了怀疑。

⁷ 不应忽略的是，过分保障违法国的权利将不利于达成不重复保证规则的斟酌目的。此外，这还可能加剧专断的行为，包括个别强权采取非法的军事行动。

⁸ A/50/10号文件，第298段。

⁹ 同上，第298段。

19. 其次,上述意见似乎忽略了以下事实,即在处理罪行的手段性后果时,第17条草案(以及第16条关于实质性后果)明白规定,受害国在“第19条(草案)第5款中所载述条件的限制下”才有权采取反措施。设想中的条件是国际法院裁定一项罪行已经犯下或正在犯下。因此,第17条远远没有使“政治权术”合法化或使要求国在“它自己所涉案件中取得法官地位”,而是确实试图至少做到比一种完全由国家自己(或其中某些国家)或由一个限制性和选择性的政治机关控制的制度更能促进“为维护新世界秩序所必需的公平与公正”,不论提议的整套办法有何优点。¹⁰

20. 我们对上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299段的主旨同样觉得难以了解。如果一个受害国不采取“保护(它的)权利…而必须采取的紧急、临时措施”,它在等待某个国际机关(可能是司法机关)作出任何决定时应该做什么呢?(临时措施)“概念中所蕴含的困难”如何迫使人们反对第17条草案内提议的规定呢?如果1996年起草委员会关于最严重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需要采取任何严重的行动,不是很明显地应该由该委员会,同时还根据本报告后面关于临时措施提出的各种意见,决定临时措施这个概念所蕴含的困难是否应该解决和以何种方式解决吗?这一条款的拟议不是关于违法行为提出的这一事实是否就使得委员会不能对此主题做一些事?¹¹

21. 前面提到的1995年委员会报告第300段中提到的意见将在后面加以讨论。

(d) 提议的第18条草案

22.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第301段提到第18条的某些规定应对个人权利受到侵犯之国家的权利与其他国家的权利加以区分的意见似乎是合理的。应将这一意见告知1996年起草委员会。

¹⁰ 见下文第31和39至41段。

¹¹ 我们不得不奇怪,对难以界定紧急、临时措施的关切(据推测是为了防止滥用)如何与对某些其他规定所表示的关切,即需要得到国际法院的事先裁定“将对反应的有效性和及时性产生不利的影响”的这种关切能同时存在。

23. 另一方面，我们对第二项一般意见感到费解，根据这一意见，“(第18条草案)一些措词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系大于与国家责任的关系”。考虑到罪行的严重程度，其中最严重的是侵略，这一说法是法文所谓的“lapalissade”(自明之理)。

24. 委员会的工作正是区别什么属于国家责任法，什么属于集体安全法，不论两者之间有何种程度的互相关联性。不法行为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虽然罪行方面更加是如此。我们指出了区分的问题，但去年的辩论在这方面所获不多。去年的辩论中对此主题的主要贡献(虽然不是其中的多数)来自以下做法的成员，他们不去寻找分界线，而只是赞成把责任法纳入集体安全法，使前者完全服从后者。几乎没有注意自1992年特别报告员关于一读通过的第二部分第4条和关于该条和第七次报告提议的第20条草案之间的比较所提出的问题。下面第42至46段将有更多的讨论。

(二) “罪行”法律制度的体制性方面

25. 反对第7次报告提议的第19条草案所体现的体制性办法的理由必须以它们是根据现行法¹² 还是根据拟议法¹³ 提出反对加以区分。

26. 虽然在象委员会这样的一个有责任既要逐步发展又要进行编纂—第一项工作必然主要在于确定罪行后果的可能法律制度—的机关的工作中，根据现行法的义务和根据拟议法的义务之间的区分不应了解或适用的过于严格，我们应该分别处理以上两组反对意见。

¹² 见A/50/10号文件，第307段。

¹³ 同上，第307段。

(a) 根据现行法提出的反对

27. 关于根据《宪章》第十二条提出的反对，和大会和安理会之间据称存在的“冲突的危险”，提议的办法交托给两个机关的任务似乎并不具有显著增加两个机关之间分歧的可能性的性质。

28. 首先，必须再次强调，大会经常忽略或以其他方式规避《宪章》第十二条，因此而使得许多评论人员相信该条已经过时。唯一清楚的分界线是使大会不得干涉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规定给它的职责：当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某一项争端时，大会通过一项建议，确认人们对于一项据称构成国际罪行的情况十分关切，这样做并不必然跨越了这条分界线。那样的建议将成为（在将来的国际责任公约下）导致受害国或据称的违法国有可能将此指控提交国际法院的条件。关于特别是大会初步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类似决议——后来产生的作用，这方面的作用将来自将来的《责任公约》而不是来自《宪章》；《宪章》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各国将某种作用，通过条约，归因于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某项决议，包括国际法院对某些案件的管辖权的作用。

29. 唯一会引起严重冲突的假设是，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九条进行了调查，并根据第七章采取了行动。除了提议的办法确实通过第20条草案保障安全理事会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之外——这项职责在它们确实关系到该领域的范围内是占优先地位的，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大会对某一据称罪行的严重性的声明也似乎没有可能大大增加冲突的危险。考虑到提议的办法只对罪行的后果提出了规定（如第15至18条草案的规定所设想到的），并没有对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作出规定，而且两个机关中的任何一个（通过《公约》）都可以引起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因此提议的办法不大可能增加管辖冲突（管辖范围重叠）的危险。

30. 假设安全理事会依第三十九条断定了侵略情况，并因此正在根据第七章采取行动，它可以决定存在罪行指控的严重理由，也可以决定不存在这种理由。如果大会方面也沿着相同的方向通过了一项决定，由于第20条草案所载条件，可以在不干涉

到安理会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展开罪行程序(见第44至46段)。

31. 对于完全不牵涉到有关《宪章》第三十九条的假设的罪行,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就更小了。在违反人权、自决或环境等领域里,我们觉得--根据现行法--大会比安全理事会更有可能发挥它的职责。因此关于这些领域里的违犯案件,我们很难看出提议的办法中由大会(作为安理会之外的一个替代机关)发挥初步调查的作用为什么与第十二条不符,或会增加两个机关之间发生冲突的危险。我们当然假设,两个机关,包括安全理事会,将它们的行动都限制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

32. 当然可能发生以下情况,即冲突的危险或许在某些批评提议的办法的人的头脑中被无意识地放大了,因为他们认为所有或大部分罪行都构成为第三十九条的情况(特别是对和平的威胁)。因此他们相当自然地认为,各项罪行应属于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范围。但这是国家责任的拟议法,而不是国家责任的现行法。

33. 根据现行法的理由提出的第二项反对似乎是,安全理事会无法合法地进行提议的办法中设想的初步调查工作--即“解决罪行问题的工作”--因为该机关按照《宪章》(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九条)只有权断定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但很容易看出,若干国际文书使安全理事会在某种意义上负起了额外的职责:这些职责显然是有关各文书参加国之间的关系的。因此,按照提议的办法,将来的国家责任公约不可能在这方面更进一步。

34. 关于第三组反对意见,必须就第19条第2款草案所载引起争议的多数要求提出几点意见。我们认为,按照《宪章》第十八条,大会有权决定需要三分之二多数的事项这一事实在法律上并不妨碍一项条约在将某些职责赋予大会时(以前段才提到的方式)也表明执行这项职责时需要的多数。如果没有达到那一多数,我们只能得到以下结论,即没有达到初步调查的条件。无论如何,我们觉得很难认为,大会在接受所谓的“解决罪行问题的工作”时应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这一点上会有任何困难。

35. 安全理事会方面的问题当然是比较复杂的,因为在某种程度上,第六章和第七章之间的区别和争端和情势之间的区别使得问题更为复杂了。关于第一个问题,

我们，就象已经指出的，必须对安全理事会按提议的办法将起到的作用和按照第七章它无论如何都需要起到的作用之间加以区分。我们认为，提议的办法中设想到的作用将属于第六章的范围。此外，就象大会的情形一样，这项职责将由一项《宪章》以外的国际文书——一项国家责任公约——赋予安理会。这样一项文书——一项发展和编纂国家责任法而不是集体安全法的文书——除要求达到某种多数外，还要求“为争端当事国者”不应投票方面不应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6. 关于第二个问题——争端/情势的区别，对反对意见的答复是，首先，当一个国家被其他国家指控犯下某种罪行时这种情况更应该被划分为争端而不只是一种情势。其次，不投票的义务再次是一个牵涉到一特定公约中编纂的国家责任法的问题，而不是一个适用《宪章》的事项。在《宪章》中找不到不让这样的文书将某种法律后果（例如引发提交国际法院的法律可能性）归因于安全理事会以某种经确定的多数和同样经确定的弃权数通过的某一决议。

37. 另一个反对意见是，一国将因此受到国际法院的管辖的决定将“必定”属于第七章的范围，因此适用否决权。对于这种说法的答复是，同样地，国际法院对国家的管辖既不是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也不是由于大会的“解决罪行问题的工作”。它来自发展和编纂国家责任法的公约，而不来自《宪章》的集体安全法，对于后者，责任公约没有作出也不应作出任何规定。

38. 不能合法地使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不行使所谓的“否决权”的反对意见作为《宪章》法的一个事项，在某种程度上，可能不是没有理由的。有人也可能认为，让某几个会员国享有否决权不仅仅是为了它们的利益，也是符合其他会员国的利益的。但在罪行的范围内，这种反对的意见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它所根据的是前面提到的那种把《宪章》中体现的集体安全法和国家责任法没有理由地混淆在一起的那种观点。国家责任法完全有理由规定——而关于此主题的公约将有理由规定——某一国家为了国家责任领域内的正义与平等，放弃它们的“否决权”。《宪章》体现了正义和平等的原则，并以此作为它的基础。人们正确地认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即

为了集体安全的目的——必须偏离国际平等原则的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在属于国家责任法的范围内国家也应该是不平等的。

(b) 根据拟议法提出的反对

39. 关于拟议体制造办法的所谓“烦琐”性质，为引发罪行后果所设想的条件，显然应当比引发违法行为后果的条件要更为严格。同违法行为比较，归结于罪行的实质和程序后果有更高的严重程度，这是理由之一。后者自然应受到更严格的“集体”或“共同”的控制，——批评者所忽略的紧急临时措施当然除外。所谓的“反应瘫痪”并不会影响紧急措施。

40. 考虑到指控者所称违反的严重性，和所有国家——无论是可能的受害国或可能的被指控国，都关心用国际“体制法”现阶段的最客观程序确定罪行的存在和归属，各国接受国际法院为此种确定目的的强制管辖可能问题不大，问题倒是如何解释委员会不愿将这项要求列入旨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家责任法的项目之中。

41. 关于对受害国或不法行为国(即据称的受害国或不法行为国)的“不良实际影响”，我们认为不应绝对地看待拟议办法的“实际影响”，而应与替代办法加以比较。实际上，第七次报告中对“烦琐程序”提出的替代办法，不是某个所谓受害国或这些国家集团单方面而且可能是武断的行动，就是仅出自某一政治机构的政治决定和它所授权的行动。无论哪种情况，都有由“强”国个别或集体武断行事和任其选择的很高风险。拟议的“烦琐程序”至少显示出较高程度的客观评价和解决罪行的工作，因为(一)它将政治评价的权限扩大至更有代表性——根据定义更为客观的大会；和(二)更重要的是，它增加了如国际法院司法裁决这样的技术性宣告。

(四) 结论：所通过的第4条和第七次报告提议的第20条草案

42. 如在第七次报告中的解释，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的国际罪行的法律后果，同任何国际违法行为的后果一样，属于国家责任法的范围。然而，考虑到在一读通过的第一部分第19条中列为罪行的某些违法行为，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宪章》第三

十九条设想的某种情况，这就产生了界限问题。我们虽然不是完全主张、但特别倾向的做法是，在为引发罪行后果所设想的体制程序和《宪章》(特别是、但不完全是第八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程序之间划出界限。然而，出现此类问题的可能性不能导致如下结论，即国家责任法应使罪行的实质或程序后果完全服从集体安全法，从而要“让位”或束之高阁。

43. 去年就罪行的责任进行辩论时，国家责任法与集体安全法共存的问题，虽然没有完全忽略，但未充分加以讨论。毫无疑问，所有成员都意识到问题的存在。如果我们理解正确的话，就此事项发言的成员从两方面作了明确的表述。一些成员(正确)指出，拟议条款草案(15—19)的某些规定也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一些成员(相当强烈地)强调，有关罪行的整个事项应干脆留给安全理事会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加以解决。它们认为，考虑到如果不是全部、也是多数的罪行至少构成对和平的威胁，因此在国家责任公约中无需列入罪行的条款。尽管委员会的多数成员似乎不同意这种看法，但我们认为辩论没有反映出此问题的重要性。

44.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是，罪行的法律后果是国家责任法的一部分，并应在项目中作如此处理(视情况根据拟议法或根据现行法)，因此他去年提出第20条草案。¹⁴该条是为了确保第15至18条或第19条草案的规定，都不会不适当干预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有关条款行使职能所决定采取的措施，或《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固有自卫权力。同时，该条还明确，由于国家责任法将“服从”安全理事会(或在此事项，大会)的任何决定或措施，这些决定或措施将维持在《宪章》有关规定限制之内。

45. 为达成上述目标，在拟订拟议的第20条草案时，使其有别于根据我们前任的建议在一读时通过的第二部分第4条。我们觉得该条款似乎以此种方式宣称，集体安全法占先于国家责任的条款，以便在国际违法行为(显然不仅是罪行)的法律后果方面，为使国家责任法从属于政治机构的行动开辟道路。

¹⁴ A/CN.4/469/Add.1.

46. 鉴于此主题事项非常重要,特别报告员相信1996年起草委员会将深入研究这一问题。委员会如果维持第4条不变,我们觉得是考虑欠周的。起草委员会或国际法委员会尽管最后会愿意接受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第15至20条草案,如上述第4条所体现的这类规定,将严重影响集体安全法和国家责任法的界限,并将严重损害后者的效果。¹⁵根据拟议法和现行法,保持区别是国家责任法的存在、效用和今后发展的关键因素。去年已将第15至20条草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应根据保持和澄清该界限的要求,广泛深入地讨论此事项。我们认为,对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律师们来说,如果建议所通过的条款的效力和适用,要服从政治机构--无论是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决定或任何其它行动,那将是不慎重的,除非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绝对需要。第二部分第4条这类的条款,如经通过,不仅如上所述将破坏国家责任法的效用,而且将成为鼓励政治机构根据无可置疑的引伸原则、暗含的权力和(或)《联合国宪章》内的类似条款,扩大其职权范围的一项重要因素。我们认为在这方面,第20条草案是更慎重制订的。第19条草案规定国际法院的参与,有助于确保对尊重国际安全法和国家责任法之间的界限有一定的司法控制。¹⁶

¹⁵ 我们至少此1992年起一直质疑第4条的措辞(A/CN.4/SR.2277,pp.3-5;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7/10)第261—266段)。还见第7次报告,第95(和注释49)和136—138段。

¹⁶ 在国家责任领域(包括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相近的各领域),应为国际法院的作用留有更多余地的意见,得到国际法学者的日益赞同。